

### 落实八项规定 聚焦扶贫领域问题

## 浉河区:针对重点项目 抓住关键环节

本报讯(记者 李浩)为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建设和项目管理,预防和治理扶贫领域违纪问题,浉河区近期对涉农相关部门开展集中督查55次,督查、自查共发现问题线索227起,其中查处处理到位的问题69个,党政纪处分69人。

强化领导,精心组织。浉河区高度重视扶贫领域违纪问题的预防和治理,成立了浉河区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统一协调部署监督检查工作。同时针对重点项目,抓住关键环节,扎实推进每阶段的工作,为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突出重点,真督实查。按照市、区两级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监督检查的内容,领导小组对全区各部门各单位2013年以来在扶贫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贫困人口精准识别以及党员干部作风纪律和腐败问题等方面,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通过翻档案、查资料、到现场等方式,确保清查涉及的项目类别、资金科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尽职尽责,严肃纪律。排查问题,不留死角,领导小组为此成立

了3个专项监督检查组,分别对2013年以来实施扶贫项目的23个区直单位和17个乡镇(办事处)进行了重点检查。建立台账,跟踪处理,每起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结束后,都要首先准确认定违纪的性质,科学划分责任,充分运用执纪的“四种形态”来处理和问责,完善机制,堵塞漏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工作方式、制度机制、监管落实方面的问题,在责成各责任单位进行认真整改的同时,还要求各各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将发现、查处的问题逐一汇总,分析问题根源,从体制机制入手研究解决办法。

## 新县:强化监督检查 用好督查成果

本报讯(记者 李浩)为贯彻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今年以来,新县纪委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做好扶贫领域监督检查工作,为打赢全县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明确监督内容,划好“责任田”。该县结合基层实际,制定《新县2016年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从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扶贫政策落实、扶贫资金使用、扶贫项目实施、干部作风建设5个方面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划好“责任田”,压实乡镇和相关单

位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强化监督检查,织密“监督网”。该县紧紧围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全方位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做到无缝隙、全覆盖。调动“三支”队伍,发挥“五老四员”作用,开展异地督查。加强集中督查,按照“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原则,县纪委监委抽调有关人员组成8个督查组,先后3次开展集中督查。强化县委巡察,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将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扶贫资金使用等情况纳入县委巡察的重要内容。

用好督查成果,绷紧“高压线”。该县坚持惩教建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坚持高线、守住底线,推动扶贫工作健康高效开展。以惩推扶,加大对扶贫领域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违纪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以教推扶,将查处的案例作为教材,加强警示教育,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以治推扶,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向相关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开展专项治理。以建推扶,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查找漏洞,督促相关单位建章立制。

### 主体责任进支部

## 细化责任 传导压力

### 我市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进支部主要内容

本报讯(记者 姚广义 李浩)近日,我市印发《信阳市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进支部工作实施方案》,就党支部要落实的五个方面责任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党性党规教育责任。要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宗旨观念。重点组织学习党章党规,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引导党员守住规矩底线。

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责任。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重要职责,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引导、监督检查,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严肃处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责任。

要把作风建设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大政治任务,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实践探索新的方式方法,看住盯紧重要节点,扭住抓牢具体问题,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力度,建立作风建设常态化工作机制。

从严加强对党员日常监督管理,完善并严格落实谈心谈话、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诫勉等制度,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管理服务责任。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党支部制度建设,健全对党员的考评制度,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严肃处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责任。

## 高度重视 周密部署

### 市委市直工委扎实开展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进支部工作

本报讯(记者 姚广义 李浩)自全市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进支部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直工委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扎实开展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进支部工作。

市委市直工委明确书记和党组书记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进支部工作主要责任人,将该项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根据“一岗双责”、“两个责任”要求,贵成工委各室和党支部各委员加强领导、监督检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自查自纠专题会议,分析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积极召开党小组会议,组织学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将

## 平桥区:精准摸底 定期梳理

本报讯(记者 李浩)按照《信阳市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平桥区从4月中旬开始,在全区开展了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共发现问题线索27个,其中处理到位的问题18个,共处理31人,党政纪处分23人。

该区纪委下发了《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专项检查的目标任务、范围、内容及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作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区纪委抽调人员,成立了区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3个监督检查组,对全区23个乡镇(办事处)、22个相关委局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除此之外,检查组还对2013年以来下发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落实情况进行了摸底,全面弄清涉及的项目类别、资金科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从报表、台账、档案、资料上查找和发现问题。同时加强与扶贫、审计、民政、财政、水利、农业、发改、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建立问题排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梳理问题线索。各乡镇(办事处)纪委监察局同步组织开展本地本部门排查摸底工作,摸清2013年以来本地本部门扶贫开发工作情况,掌握项目底数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 信阳市第28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

(截至8月19日18时)

中央环保督察组8月15日(第28批)交办我市的2项问题,截至8月19日,均已办结(详见附表),均不属实。

| 受理编号 | 交办情况 |  |    | 查处情况   |       |  |
|------|------|--|----|--|-------|--|
|      | 地市   | 举报主要内容                                       | 标记 | 查处情况   | 责任单位  |  |
| 37   | 信阳市  | 光山县罗陈乡张湾村永固采石厂、李洼村瑞巧采石厂无环保手续,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污染严重。 |    | 不属实。①关于举报“光山县罗陈乡张湾村永固采石厂”的问题,经调查,“光山县罗陈乡张湾村永固采石厂”应为“光山县永固石料厂”,位于信阳市光山县马堰镇汪畈村,负责人:陈军。从县环保部门每月现场检查记录来看,该石料厂从2014年5月份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8月15日,县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石料厂空无一人,采石区积水,未发现新的开采痕迹。加工区已长满杂草、树木,机械设备已生锈,旁边树木已长有3米多高。以上调查情况表明,该石料厂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不可能产生粉尘污染。故举报问题不属实。②关于举报“光山县罗陈乡李洼村瑞巧采石厂”的问题,经调查,光山县罗陈乡没有李洼村,也没有“瑞巧采石厂”。只是在罗陈乡石佛村有一个李洼村民组,且该村民组也不存在采石厂。故举报问题不属实。③下一步措施:责令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该采石厂有生产迹象和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 光山县政府 | 关于上报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第28批37号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19日) |
| 38   | 信阳市  | 光山县马堰镇天瑞采石厂,夜间生产、扬尘、噪声污染严重。                  |    | 不属实。光山县马堰镇天瑞采石厂,属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组成部分。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11月21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豫环审[2007]285号)。该项目于2008年12月全部投入试运行,2009年8月7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豫环验[2009]155号)。联合调查组查阅了采石厂近3个月生产记录,作业时间均在白天,从未在夜间生产。(另注:采矿作业生产工艺主要是炸药爆破,特殊的生产工艺要求,根本无法在夜间进行。)该采石厂潜孔钻机配有除尘装置,可有效降低粉尘排放量。矿石破碎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厂区每天有洒水车洒水。矿石在装车或自卸过程中,采取轻缓装车、定期清扫等措施,切实减少粉尘排放。该采石厂界最近的居民区大于200米,采石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200米距离的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2016年8月16日白天,光山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采石厂区域粉尘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粉尘、噪声均达标排放。 | 光山县政府 | 关于上报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第28批38号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19日) |

## 信阳市第29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

(截至8月19日18时)

中央环保督察组8月16日(第29批)交办我市的4项问题,截至8月19日,均已办结。其中,属实3件,受理编号42号与第21批25号反映对象相同,查处情况一致。对于属实的问题,采取了限期整改、责任追究等措施。

| 受理编号 | 交办情况 |   |     | 查处情况   |        |  |
|------|------|---|-----|--|--------|--|
|      | 地市   | 举报主要内容  | 标记  | 查处情况   | 责任单位   |  |
| 40   | 信阳市  | 浉河区柳林乡杨堰村付鹏香养殖场、窦振强养猪场、姚软付养猪场、白亚温养猪场、邢向林养猪场等7家养猪场,污水排在河里,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     | 经查,实际有6家养殖户,均没有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确认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浉河区组织畜牧局、柳林乡等相关单位对6个养殖户逐户核查,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签订承诺书,每户一策,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下一步,浉河区将督促6家养殖户建成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到位。   | 浉河区政府  |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29批40号转办件调查办理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19日)   |
| 41   | 信阳市  | 鸡公山管理区老门村胡圣伟养猪场,粪便废水直排老门河再流入南湾水库,污染水源。曾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过。                                  |     | 李家寨镇老门村胡圣伟养殖能繁殖母猪60头,生猪700头,养殖场面积11763.1㎡,养殖废水采取干湿分离、三级沉淀措施,污水经以上措施后,排入老门河,后经马河流入南湾水库。鸡公山管理区管理委员会责成李家寨镇拆除胡圣伟养殖场,9月20日前完成拆除工作。李家寨镇纪委对李家寨老门村村干部李付洋进行诫勉谈话。  | 鸡公山管委会 | 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第29批41号转办件调查办理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19日) |
| 42   | 信阳市  | 商城县双铺镇龙堂村,梁周建材有限公司无任何手续,粉尘污染严重。   | 已转办 | 与第21批25号反映对象相同,查处情况一致。   | 商城县政府  | 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第29批42号转办件调查办理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18日) |
| 11   | 信阳市  | 浉河区解放路一号泰康和苑小区,居民楼下“心醉KTV”和“南国休闲吧”,隔音效果不合格,天天唱歌到深夜或凌晨,对楼上居住的老人、学生的生活、身体、学习造成了严重的伤害。 |     | 上述场所合法证件已过有效期,涉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且经营场所隔音、吸音措施不完善或密闭不严,造成夜间噪声扰民,确认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对于上述场所涉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浉河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于2016年5月7日进行过执法检查,并下达了停业通知书,但上述场所仍违法经营至今。8月16日,浉河区再次责令上述场所停止经营,并登记保存部分经营设备,且浉河区环保分局向企业下达了《限期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上述单位立即整改,8月19日之前整改到位。 | 浉河区政府  | 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第29批11号转办件调查办理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19日) |

### 党建与民主事业部



“信报党建”敬请关注

电话:6233857 6212387 邮箱:djxw2015@163.com

### 河南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补发公告

河南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坐落于羊山新区前进办事处戴庙村,土地使用证号:[2015]第600034号,因不慎遗失,现申请补办。凡对该宗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见报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羊山分局申请主张其权利。逾期无异议者,将按《土地登记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补办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告期满后,遗留在社会上的信市国用[2015]第600034号土地使用证及有关该宗地土地权属证明等一律不再有效。

信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18日

###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的委托,信阳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6年8月31日9时30分在信阳市羊山新区仓房安置小区项目部公开拍卖:羊山新区仓房安置小区11号楼门面房10套,建筑面积约101平方米/套-249平方米/套。有意竞买者,即日起向本公司咨询详细情况,接受拍卖条款(详见《竞拍须知》)中的约定,实地查验标的,并缴纳一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拍卖日前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中,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息)。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展示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拍卖日前 咨询电话:0376-6186326 咨询地址:信阳市八一一路金桂园7号楼第14层 监督电话:0376-6380150 信阳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 拍卖公告

划拨土地使用权,凡有意竞买者缴纳竞买保证金2万元。 报名联系电话: 许先生 18790458385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始支行41001553410050208784 收款单位全称:河南展鹏拍卖有限公司 河南展鹏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